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

## 貳、專案報告

建設局-「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施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

1. 有關道路障礙取締屬本局權責部分，本局局長非常重視，也指示各單位列為重點事項嚴格取締執行，目前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每月編排 2 次清道專案執行，另外員警在各項勤務中也全面加強交通稽查嚴格取締占用騎樓、人行道各類障礙物及違規停車，107 年取締騎樓、人行道之道路障礙計 4,053 件、違規停車共計 53,989 件，108 年至 2 月底取締計 732 件、違規停車共計 7,831 件。
2. 另外 107 年文心路人行道拓寬全面完工後，經本局局長指示經過加強宣導後開始全面取締，違停取締共 2 萬多件；截至 108 年 2 月底共計 3,990 件，目前文心路人行道沿線店家、住戶都清楚瞭解文心路人行道不能隨意停放汽、機車，已達預期效果，本局將持續嚴格執行。

林委員志盈：

1. 道路障礙的執行對於城市非常重要，展現成果用件數(點)的方式仍不夠，建議以線、面的方式整理出各區主要道路後繼續執行。
2. 各區應排定執行的優先次序，建議以人潮較多或有安全疑慮的部分優先執行，例如學童走路上學的沿線或常舉辦活動的公共空間，民眾聚集或疏散過程經過的路線等。持續積極的取締或可漸漸獲得民眾的認同，將推動的阻力轉化為助力，進而逐步分段整理，如此城市的市容及風貌必會有所不同。

**鍾委員慧諭：**執行巷道內的改善是最貼近人民的地方，雖然繁瑣但卻必須，這也是臺北市執行鄰里交通改善的原因，以臺北市作法是如果有鄰里願意改善，就由交通局主責邀集警察局、工務局、建設局、建管處及里長一同會勘並針對里整體規劃，且以線、面的方式規劃除成效較顯著也可減少紅、黃線需會勘的次數，所以如果有里長願意整個里推動，府方應結合各局處的力量積極推動，除藉以減輕相關局處會勘或執行上的壓力，也能讓民眾感受執行的成效。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道路障礙執行部分，感謝建設局及警察局辛苦的同仁。依過去服務經驗，目前大概只有臺北市因民眾水準較高較易推動，其他縣市如要推行尚需很多努力，因為目前仍有許多民眾認為騎樓地是屬於私人而隨意占用擺攤或堆放障礙物。雖然要推行還有很長一段路，但隨著世代交替，新世代的民眾也會漸漸擁有新思維而支持政府政策，期勉大家推動時不要因為阻礙而氣餒。
2. 本府一向重視市民用路安全，為有效執行道路障礙物的排除，針對道路障礙之態樣及執行排除方式建立標準作業原則，從法規面著手繼而執行，以提升用路安全。
3. 請建設局於車流量大且為市民反映的熱點路段，計畫性辦理改善，並持續為市民打造更為優質的道路及人行環境。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08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7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br>列管案號：108-03-01、108-03-04、108-03-05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br>列管案號：108-02-04、108-03-02、108-03-03、<br>108-03-06 |

**公共運輸處：**有關案號108-03-03，依據228連假期間試行的情形，清明連假不再實施國道客運行駛優化公車專用道。

**主席裁示：**

1. 清明連假因市區公車並未減班，實際效果恐不如春節連假，故不開放國道客運行駛優化公車專用道。

2. 案號 108-03-01：因應清明連假與花博所帶來的人潮，請轄內有交流道行經之分局，比照春節及 228 連假與相關單位配合，機動調派警力疏導車潮。
3. 照案通過。

####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8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3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br>列管案號：108-02-01、108-02-04、108-02-08、<br>108-02-09、108-02-10、108-03-02、<br>108-03-05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br>列管案號：108-01-10、108-02-05、108-03-01、<br>108-03-03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一、烏日分局：(略)

主席裁示：大甲媽祖繞境為一年一度在地宗教聖事，湧入大量人潮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所以大甲媽祖繞境沿線如清水、烏日等相關分局都相當辛苦，遶境期間也曾發生搶轎的暴力情形，加上近年來鞭炮數量越來越多等，請繞境行經的各分局注意執勤同仁及鑾轎步行人員的安全，並儘量避免警民糾紛及注意鞭炮燃放的安全問題。

##### 二、清水分局：(略)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

1. 有關向上路長下坡設置平均速率科技執法，已於 3 月 14 日邀請交通局、工務段等路權單位辦理會勘，顏副議長也到場關注表示支持與肯定，整個設備預定在今年 7 月或 8 月份架設完成。
2. 有關委員建議向上路取締速限適度放寬部分將再與交通局討

論研議。

**林委員志盈：**向上路六段為長下坡路段，其道路設計速度可能不低，如速限過低可能導致用路人很容易就超速，建議瞭解大多數用路人的情形，再斟酌適度放寬速限。

**顏委員秀吉：**向上路從國3交流道下往沙鹿、龍井方向，因緊鄰一處熱鬧社區曾發生幾次重大車禍，經現勘後才決議該處路段限速為50公里；從長下坡起點開始就算一路點煞，時速還是容易超過70公里，要經過跳動路面處才能減速直到測速照相機的位置降到時速50公里，始能安全在第一個路口停等，且向上路南側周圍皆為高地住宅與高樓林立，進出人、車眾多，因此交通警察大隊設定平均速率為60公里應屬合理。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參酌委員意見研議檢討速限。

### 三、神岡區公所：(略)

####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1. 有關問題一，交通局於每年2月都會調查各區公所交管設施需求後納入來年度先期計畫，各區公所提報的預算金額交通局皆不會刪減，經彙整後再提報重大計畫至市府審查，市府審定後再依核定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各區公所。108年2月20日神岡區公所提300萬經費已全數彙整提報爭取預算。
2. 另有關聯絡道管養涉及市府內分工問題，目前聯絡道部分由交通局進行交管設施委管，另聯絡道一直以來都有辦理相關會勘及討論，針對其交通環境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交通局後續會與公所保持密切聯繫以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 四、西區區公所：(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有關評估民生路與中興街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的部分，因設置號誌需達一定條件與標準，目前已調閱相關交通流量與肇事分析，該路口未達設置號誌的標準，但為增加路口辨識性與安全性，行穿線已改為彩鋪加上照明，經過的用路人可容易辨識該處為路口，另該路口與東、西側之美村路及英才路距離亦不長，交通局將持續觀察。

### 五、警察局：(略)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持續與交大保持聯繫，進一步瞭解高肇事路口，如南區國光路復興路口是否為常態性肇事問題、是否因為告示或指示不清楚而造成等，請交通局同仁瞭解後進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
2. 針對大型車事故部分，請公運處召集相關業者針對近日大型車轉彎內輪差導致的交通事故提出策進作法，如有成效也可提至道安會報討論。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儒彥組長：**

1. 道安委員會分析全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的車禍死亡事故都有持續增加的現象，道安委員會非常重視也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注意處理。
2. 近來道安委員會已建立道安資訊平台提供全國道安相關單位使用，可進行查詢及統計分析，包括各區及鄉鎮的事故特性或特定事故行為，甚至可能進而發現國人尚未改善的事故特性行為；例如過去臺灣機車事故未戴安全帽占七成，只要養成戴安全帽的習慣即可減少車禍死亡，所以只要找到影響事故的環境因素就可能減少交通事故，希望各地方政府善用資訊分析平台進行事故分析對症下藥，期今年度交通事故能夠下降。

**顏委員秀吉：**有關南區國光路復興路的肇事問題，主因為從地下道上來往中興大學之小客車是禁止右轉復興路，先前因交通流量沒那麼大所以並未禁止右轉，現在因車流量大右轉車輛容易與機車碰撞所以禁止右轉，建議第三分局規劃以照相取締違規右轉車輛的方式來防止事故的發生。另建議於復興路上鐵路高架下方先設置警告標誌，以讓駕駛人提前注意。

**第三分局陳分局長仕諺：**有關前十大高肇事路口編號 4 屬第三分局轄內之南區國光路復興路口，肇事頻率最高為下班時段，主要係因此路口為地下道出入口有高、低差的問題，另此路段亦為臺中市往大里區及霧峰區的主要大動脈，下班時間車流量非常大，且委員提及從林森路經地下道上來至國光路，因高、低落差而有視覺差的問題，另有的小客車違規右轉至復興路，會與地下道旁平行小路的直行機車衝突，也有部分衛星導航導引導此處可右轉而發生交通問題，針對此處其實已辦理多次會

勘研議。三分局共轄內有五個地下道從建成路、國光路、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兩端，列在十大高肇事路口的就有兩處，當地居民及里長都建議地下道仍需儘速填平才能改善事故情形，交通事故改善需從工程、教育、執法 3E 政策來執行，而非只靠執法執行改善。

**第六分局陳分局長武康：**有關第六分局有五處路口列入前十大高肇事路口，其中三個在臺灣大道，因臺灣大道有快、慢速車道且車流量大，肇事時間多在上、下班時段，107 年本分局已配合交通局實施禁左措施，另因車流量大相對機車肇事比率也較高。第二處為市政路與環中路口，為下匝道進入市區及上臺 74 線處，因為交通複雜較多汽、機車交織，針對此處將加強交通指揮與預防性取締稽查。最後一處為西屯路逢甲路口，最主要是因屬老舊道路又地處逢甲商圈，學生進出頻繁機車事故較高，將強化路暢及併排停車等執法作為。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 **柒、臨時動議**

**顏委員秀吉：**有關第三分局提及復興路國光路口處鐵路高架化地下道填平的部分，例如建成路、國光路及忠明南路等處仍保留地下道可能係因臨近複雜路口而有號誌連鎖及交通衝突等問題，故建議交通局考慮建國北路及建國南路的部分路段改為單向通行以減輕其複雜度。

**艾委員嘉銘：**

1. 有關繼續列管案件 108-03-01 匝道儀控的部分，因國道的匝道儀控與平面道路號誌互有衝突，建議交通局及高速公路局建立交控平台共同合作，透過平台處理交控問題較能減輕警力負擔。
2. 水湳經貿園區的道路已陸續開放，但部分道路的設計其實並不適合大型車輛行駛，現況為許多機車在大型車行經的道路只能騎在水溝蓋上，先前亦曾發生機車遭大型車輛捲入的交通事故，故建議提前規劃水湳經貿園區的相關交通管制。
3. 有關道路上的 LED 廣告物常因亮度過亮又接近路口，導致用路人混淆的問題，雖有廣告物管制辦法，但卻未規範燈光亮度，建議研議相關改善作為以增加行車安全。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有關交流道儀控的部分交通局皆持續與中央保持

良好積極的溝通，目前交通局與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係透過 Line 群組積極溝通協調，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或連假期間調整放寬匝道儀控時間，日前亦與高速公路局討論合作平面道路協控，預計於清明連假後檢視合作成果。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水湳經貿園區相關道路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再與交通警察大隊檢討，因當時該區道路設計不寬，加上彎道設計並非為容納大量車流，現因道路開放後使經流車輛藉由園區內的凱旋路或中科路移動，特別是大型車輛或砂石車，也間接提高機車騎乘的風險性，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研議相關交通動線或大型車輛行駛路線等，以因應未來隨著經貿園區開發車流量變大而衍生之問題。

**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國道 3 號 3 月 9 日在和美路段發生遊覽車翻車事故，造成 1 名人員死亡，經事後調查發現很多重傷及死亡的人員是因為未繫安全帶，故請貴府協助於各級學校的校外教學或新生訓練時加強宣導搭乘遊覽車時要繫安全帶。

**許委員澤善：**建議事故易肇事地點可比照工程，訂定辦法辨識專業災因，災因應符合無因性、整體性、全面性等三大原則，探討出專業災因後才能進行合理改善。

**主席裁示：**道安會報主要目的是為了減少事故發生及用路人傷亡，並讓用路更順暢，最後請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酒駕取締，並提醒同仁千萬不能知法犯法。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